附件1

重点检查内容

1.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或超许可范围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。

2.是否存在以挂靠、租赁、“厂中厂”等方式和以“科技”、“生物”、“新材料”等名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。

3.是否存在利用闲置、废弃、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，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、储存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。

4.是否存在利用偏僻地区、乡村、废弃养殖场等，涉及化工生产、储存的小企业、小作坊、黑窝点。

5.是否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非法从事汽油或柴油（闭杯闪点≤60℃）等危险化学品储存、经营的企业、单位和个人。

6.是否存在已被查处的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“死灰复燃”，继续从事违法违规“小化工”活动的个人、企业和单位。

附件2

**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问题隐患清单**

填报单位： 区应急管理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 （填报说明1） | 具体地址 | 责任人 | 联系电话 | 具体隐患内容（填报说明2） | 处置情况（填报说明3） | 处罚和问责情况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1.企业名称内填写具体企业名称、闲置民房、厂房、库房，废弃养殖场或其他场所（注明实际产权人或产权单位）。

2.具体隐患内容填写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、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、挂靠、租赁、厂中厂、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3.处置情况填写责令停产、拆除设备设施、“两断三清”、处置物料等。